

仪陇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11-30

第 11 期

(总号: 096)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 关于印发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6 关于印发《南充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第三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9 关于印发《仪陇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
14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5 关于成立仪陇县药品安全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15 关于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仪陇县弃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仪陇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要会议

- 24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2〕72号 2022年11月7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

二十二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

劳务品牌是指具有鲜明地域标记、过硬技能特征和良好用户口碑的劳务标识，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

（一）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支持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劳务品牌资源摸底调查，根据劳务品牌的特点和成熟度，针对性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和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注重培育重点地区劳务品牌。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等就业压力较大，以及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安置区等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农村留守妇女、残疾人等较多的地区，围绕制造业、建筑业、快递物流和家政服务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一带一

路”建设，打造国际知名特色劳务品牌。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省残联）

（三）支持培育工业领域劳务品牌。鼓励企业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等产业，培育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人才，打造中高端技术人才劳务品牌。对专业技术能力突出、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破格评审职称。（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支持培育建筑领域劳务品牌。支持建筑业企业优化劳务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推动现有建筑劳务品牌提档升级。支持劳务品牌企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从业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支持培育文化旅游领域劳务品牌。鼓励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鼓励已有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丰富“文化旅游+农业+生

态+体育”等业态，推动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努力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参与天府旅游名牌评选。（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支持培育健康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劳务品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参与养老服务业运营和服务，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优先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范围。鼓励有资质的服务型劳务品牌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托育机构，在开展省级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机构评审时，适当予以加分鼓励。（责任单位：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税务局）

（七）支持培育农业领域劳务品牌。推动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创劳务品牌，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特色劳务品牌企业，优先将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农业企业纳入省级农业品牌目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八）鼓励职业院校培养劳务品牌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对接劳务品牌建设需求，大力发展“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健康养老、学前托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领域紧缺专业，积极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同等落实免费免试、职称评聘、选拔培养奖励项目评选等人才

优惠政策。（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建立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考核评价制度。支持各地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将取得相应证书的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应人才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加强劳务品牌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各地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围绕当地特色劳务品牌建立专项培训标准，分类开展劳务品牌专项培训。加大对区域特色劳务品牌企业的培训支持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至少接受一次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贴。脱贫人口参加劳务品牌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不超过50元/人天的生活（交通）费补贴，生活（交通）费补贴每年只享受一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一）加强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建设。每四年认定一批省级劳务培训基地，评选认定重点向劳务品牌培育主体倾斜。建设一批劳务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经费补助。打造具有一流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按规

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经费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强劳务品牌发展要素保障

（十二）加强劳务品牌发展用地用电保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劳务品牌培育中的合理用地需求，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制定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涉及劳务品牌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农村建设的农产品保鲜仓储设施和初加工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加强劳务品牌商标保护。聚焦劳务产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主体申请商标、专利，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劳务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劳务品牌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劳务品牌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查处侵犯劳务品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指导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打造“天府名品”质量品牌，鼓励优质劳务品牌开展“天府名品”区域质量品牌认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加强劳务品牌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劳务品牌建设培育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资信良好的劳务品牌培育主体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劳务品牌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以劳务品牌为标的物，积极投保相关保险。（责任单位：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十五）加强劳务品牌创业担保贷款投放。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专业、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额度为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额度为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再次申请贷款和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群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适当提高涉农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十六）依托现有载体孵化劳务品牌创业企业。依托创业孵化基地、现代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孵化劳务品牌创业企业，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发展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统筹安排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劳务品牌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及融资担保机构（基金）等作用，拓展劳务品牌产业园区投融资渠道。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的建设运营工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十八）培育壮大劳务品牌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若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导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内、区域内劳务品牌联盟，推动联盟内资源共享，加速科技成果市场转化，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十九）开展品牌化组织化劳务输出。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大劳务输出支持力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国有劳务公司）、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农民工工作站、商会、协会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鼓励各类劳务品牌与建筑、工程、餐饮等省内外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结对关系，抱团开拓跨境人力资源外包、涉外劳务合作市场。将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的就业服务对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

力可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水运（路）交通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四、加强劳务品牌创建宣传推介

（二十）创建“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各地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对成功创建“川字号”劳务品牌的，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授牌，有效期3年，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星级评价认定制度，“十四五”期间，在“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中评选认定5个五星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县级国有劳务公司、乡镇（街道）劳务专业合作社、村（社区）劳务专业合作分社（劳务经纪人）三级劳务服务体系，鼓励其培育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定资金奖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十一）加强劳务品牌展示推介。定期开展劳务品牌推介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劳务品牌参加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营销推介，举办劳务品牌论坛，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劳务品牌文化体验馆（街、商圈）。定期举办劳务品牌项目竞赛、工作比赛、技能大赛和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选树一批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二）加强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围绕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拍摄主题影视作品，制作播放公益广告，讲好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广播电视台）

各地要充分认识劳务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部署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行业企业、协会、学会等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第三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发〔2022〕27号 2022年1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南充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第三轮

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充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第三轮实施方案

为继续有效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减轻城乡居民的大病医疗负担，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第三轮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患大病的城乡居民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延伸和有益补充。大病保险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政府主导、专业运作，责任共担、持续发展”的原则，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大病保险的方式完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在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形成长期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明

显降低城乡居民大病医疗费用负担。

二、筹资机制

（一）资金来源。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筹资标准。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大病保险筹资比例共同确定，2023年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10%左右，具体的筹资比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动态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筹资比例。

（三）统筹层次和范围。大病保险继续以市为统筹单位，全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

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二) 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含门诊特殊疾病),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在一个保险期内累计超过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进行保障。

(三) 合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南充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南充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以及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和乙类药品、部分诊疗项目先期自付部分。

(四) 起付标准。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南充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即在大病保险的一个保单年度内,对参保城乡居民单次住院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以及多次住院累计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南充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报销比例给予报销。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每年由南充市医疗保障局、南充市财政局根据统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共同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南充市医疗保障局、南充市财政局未公布当年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之前,执行上年度起付标准。保单年度为自然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出院时间为准。年内参加大病保险的亦按全年度标准划拨保费和全年度口径计算应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的基数。大病保险受益人享受大病保险的时间节点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节点一致。

(五) 保障水平。大病保险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以总体支付比例不低于 60%为原则合理确定报销政策。我市大病保险按年度累计合规医疗费用高低分段累进支付,具体分段及支付比例为:起付线—6 万元(含 6 万元,下同)报销 60%、6 万元—10 万元报销 65%,10 万元以上报销 70%。随着筹资能力增强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大病保险报销涉及分级诊疗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5 号)执行,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普通病、常见病参保患者(含首次住院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患者)报销比例在以上报销比例的基础上降低 10%。

四、规范管理

(一) 公平竞争,确定承办主体。大病保险由一家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承办大病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符合国省相关规定要求的准入条件,通过招标确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自愿投标,合理报价,并确保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招标内容主要包括筹资标准、净赔付率(净赔付率=理赔金额/总保费)、控制医疗费用措施、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以及配备的承办、管理、技术力量等。本轮大病保险合作期限为 3 年(2023—2025 年),到期须重新招标确定大病保险承办机构。

(二) 规范合同,严格遵守约定。中标商业保险机构与市医疗保障局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合一签 3 年,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中标大病保险承办机

构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大病保险合作期限内，若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对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双方应科学测算大病保险支出变化，协商调整筹资比例和筹资标准，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比例和筹资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当年度大病保险实际净赔付率低于 80% 时，下一年度下调筹资比例和筹资标准；当年度实际净赔付率为 80%—90%（含 90%）时，下一年度维持上年度筹资标准不变；当年度实际净赔付率超过 90% 时，方可根据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招标确定的大病保险筹资比例确定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上调幅度不得超过 20%，合作期限内累计上调幅度不得超过 40%，确需超过上限的，需重新招标确定大病保险承办机构，重新签订保险合同（因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对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而调整筹资比例和筹资标准不受该调整幅度和招标确定的筹资比例限制）。合同期内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招标确定的大病保险筹资比例、上年度大病保险的赔付情况以及大病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确定。

（三）建立机制，确保稳定运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实际受益水平，促进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大病保险应该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盈利率，并对超额结余及亏损建立相应的风险调节机制。我市大病保险的净赔付率为 95%—98% 之间，具体比例通过招标确定。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在 10 个百分点以内（含 10 个百分点）部分的资金结余额，按 70% 的比例返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低

于中标净赔付率在 10 个百分点以上部分的资金结余额，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 100% 时，在 100%—110% 之间部分的亏损额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分担 50%，超过 110% 以上部分的亏损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再分担。

（四）加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大病保险资金管理。大病保险保费由市级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按半年分两次划转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每年 7 月底前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应完成上年度大病保险收支运行的清理和财务决算工作，并形成书面的财务报告报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财政局；9 月底前，由市医疗保障局委托会计（审计）事务所完成全市上年度大病保险盈亏分担结算报告（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6 月 30 日），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对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

（五）协同配合，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应配置大病保险专职服务人员和与医疗保障部门的合署办公人员，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完善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结算报销时，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内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医疗机构上月垫支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及时支付至医疗机构；在异地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大病保险

承办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医保经办机构上月垫支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及时支付至医保经办机构；在异地未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应与医保经办机构建立理赔周转金制度，确保实现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一单”理赔、“一站式”结算。

五、强化监督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建立履约保证金，要会同保险机构监管部门建立大病保险争议调解机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报请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被通报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五年内不得在南充境内参与大病保险投标活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的衔接，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杜绝少赔、漏赔、滥赔和不及时赔付等现象，督促、考核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法维护参保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约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保险监管部门要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对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

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明确相应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基金管理。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

（二）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和医疗费用的控制。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作用，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在医疗保障部门授权下，依据医疗、医保和物价政策，通过医疗巡查、驻点驻院、查阅病历等方式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事前、事中的监督。对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审核的违规医疗费用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按审核的违规医疗费用的 10% 予以计算，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解决。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诊疗技术规范，根据参保人的病情，合理选择诊疗项目，合理用药，严格控制目录外医疗费用，遵守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逐级转诊制度，积极配合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的巡查和监控，依法提供相关资料。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有效期 3 年。《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第二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发〔2018〕23 号）同时废止。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2〕36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各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县属各国有企业：

《仪陇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

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19次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仪陇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81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预）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含捐赠性货币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分，适用本办法；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的，统一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负责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日常工作。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将评审业务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或公开征集的专家进行评审。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财政性资金安排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涉及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PPP项目；

（五）实施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

（六）其他需纳入财政评审的项目；

具体包括：财政性资金投资2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项目、3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第七条 实行定额补助的通村公路、便民路、村组公路项目不纳入财政评审。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财政评审工作管理与监督；

（二）负责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三）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业主）、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的事务；

（四）负责制定发布工程造价限额指标目录；

（五）负责评审中介机构的采购、管理、考核；

（六）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

（七）负责评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业主报送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查，严格审查是否

过度设计、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内容，并出具行业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审查项目业主是否按照经济、实用原则进行设计；本部门的项目由县属国企实施的，应当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对设计方案按照经济、实用原则进行审查；

(二) 协调和监督项目业主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对评审意见中涉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业主职责

(一) 根据实际需要，以经济、实用、安全原则，在工程造价限额指标（如有）范围内制定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超过立项批复的范围；

(二) 设计方案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的经济性、实用性进行审查。项目业主是县属国企的，报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 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五) 对财评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项目业主应在签收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同意见，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职责

(一) 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

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财政部门同意；

(三) 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评审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五) 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章 评审依据及要求

第十三条 评审依据

(一) 国家有关投资、预算、财务管理、财政投资评审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 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三) 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批的工程设计文件、概（预）算书、资金安排意见、地质勘察报告等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 相关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近期评审的同种材料价，采购中标价。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 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评审机构原则上不得参与项目业主发起的现场询价；

(三) 建立项目评审询价机制，可通过专业询价网站或市场调查等多种方式询价；

(四) 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五) 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六) 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七)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八)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 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申报

项目业主通过财政评审综合业务系统申报评审项目, 并按要求上传完整的评审电子档资料; 除 PPP、EPC 项目外, 其余项目均不再接收纸质版送审资料。送审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1。

第十六条 评审受理

财评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综合业务系统中予以确认接件,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其理由。概算金额超过可研估算 10% (含) 以上的、送审预算超概算对应工程费的、送审预算超投资(资金)计划的项目, 原则上不得受理。

第十七条 组织评审

财评中心根据项目特点, 及时组织项目评审:

(一) 项目初审。对送审的设计图、概(预)算等资料进行初审,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 核实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二) 反馈意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对项目评审中有异议的事项向项目业主提出书面问题函, 项目业主应当在 3 日内提交回复资料;

(三) 详细评审。根据项目业主补充的回复资料, 按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 形成初审结论。

第十八条 对价对量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审减率 20% (含) 以上的项目, 财评中心应当组织项目业主、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与评审工程师进行对价对量。对价对量有异议的, 应当当场提出, 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

财评中心向项目业主发出评审结论(含重大审增/审减说明)意见征求函, 项目业主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二十条 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结论经项目业主签字确认后, 财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概(预)算评审报告, 并同时抄送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定金额、重大审增/审减说明、其他事项重要说明等, 并附含有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的工程量表。

第二十一条 评审时限

财评中心应当加强评审项目管理, 科学安排评审时间, 切实提高评审时效。一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结论。

(一) 工程类项目

送审资料齐备的, 财评中心原则上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结论:

1. 报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内;

2. 报审金额在 5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项目为 20 个工作日内;

3. 报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为 25 个工作日内。

较为复杂的修缮工程、设计有需询价的非常规材料及设备等项目, 根据需要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二)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送审资料齐备的, 财评中心原则上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结论:

1.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

2. 报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

3. 报审金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项目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

4. 报审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项目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案有需询价的专业设备、软件、信息类等项目，根据需要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三）建立重点工程、应急项目评审绿色通道，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压缩评审时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项目业主报送的设计方案审查不严、提供虚假技术审查意见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项目业主实际需求审查监督不到位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评审资料的；

(二) 对设计方案把关不严，造成投资浪费的；

(三) 未按照立项批复的内容、规模等进行设计的，造成投资浪费的；

(四) 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

(五) 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

(六) 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

(二) 向被评审项目单位索要财物的；

(三)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仪陇县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送审资料要求（略）

2.承诺函（略）

3.仪陇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申报表（略）

4.仪陇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申报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08号 2022年11月1日

各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仪陇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仪府办〔2022〕16号）精神，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促进资源和投资节约，保障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进一步控制财政性资金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现就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批范围

县域内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全部使用政府性资金或政府性资金占总投资比例超过 50%（含），以及政府性资金占比虽然低于 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新建、改建、扩建、购置项目。

二、规范审批流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业主将立项要件送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初审，按照相关程序审签后，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要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资金证明文件。

（二）初步设计行业审核。项目业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

初步设计、编制项目概算，编制结束后，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审核初步设计并出具行业技术审查意见。

（三）概算财政评审。项目业主将财评要件送县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县财评中心出具概算评审结论。

财评要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概算评审申报表、行业技术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图及投资概算书。

（四）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项目业主将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要件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按程序送签后，出具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重大项目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出具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要件为：初步设计图及投资概算书、行业技术审查意见、概算评审结论、初步设计图及投资概算书审批申请文件。

三、强化投资控制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部门对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资规模、投资概算“双控”监管。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原则上不得调整，批复的投资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特此通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09号 2022年11月3日

各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1号）规定，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 2020—2021 年制发的现行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以及《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仪府函〔2020〕237号）中公布的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计 3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清理出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件，予以修改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件。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统一、有效。

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组织修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订工作。

附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仪陇县药品安全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15号 2022年11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22〕54号）、省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省药品安全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的通知》（川办函〔2022〕5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名成立市药品安全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的通知》（南府办函〔2022〕16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和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仪陇县药品安全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一组织、统筹协调全县药品安全和集中打击

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推进药品安全相关工作，做好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长：许尔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贵龙 县委督查专员
罗雄林 县市监局局长
胡拥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记

赵小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利波 县医保局副局长
邓群 县卫健局党委委员

员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商经信局、县教科体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 市监局，承担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专项工作组为专项工作组成员，因

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报备后，由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

附件：成员单位名单（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16号 2022年11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今年9月，科技部将四川纳入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5个试点省之一。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川科农〔2022〕13号）、南充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南市科函〔2022〕22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市下目标任务为仪陇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不少于20个、自然人科技特派员不少于110人。故每个乡镇（街道）、相关单位至少注册1个法人科技特派员和3名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二、备案条件。自然人科技特派员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特殊技能。法人科技特派员要求至少备案3名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自然人科技特派员优先从辖区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工作站）组成人员、“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入库专家等单位（组织）中产生，还可以从辖区内农业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包括但不限于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以及高校院所其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才）产生。

法人科技特派员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科技信息、科技金融等工作的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企业单位、专业合作社中产生。

三、备案流程。县教科体局明确专人管理登录账号、密码——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进行法人账号注册、登录、实名认证（登录平台名称：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各单位安排科技特派员进行注册、登录、完成实名认证——各单位管理员获取国家科技特派员登记系统权限，授权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填报——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进入填报网页

（<https://fuwu.most.gov.cn/authentication/sso/login>）、签订登记承诺书、填报信息——所在单位核实——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县科技管理部门确认备案。

四、时间节点。11月23日前，完成全部备案任务。

五、强化考核。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系国、省试点工作，将纳入2022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务必紧盯目标任务，紧扣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如期交账。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弃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17号 2022年11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仪陇县弃土处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仪陇县弃土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内弃土处置管理，规范行业秩序，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弃土的运输、倾倒、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办法所称弃土，是指各类建设工程因施工需要，所产生的需转移或遗弃的余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弃土的处置是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中转、排放、废弃、消纳、管理各个环节。

第三条 弃土场作为弃土的统一处置场所，由县自规局根据城市建设管理需要进行统一规划。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建设需要、垃圾填埋或其他原因为由擅自设立弃土场。

第四条 县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处置弃土，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产生弃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处置义务，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处置费用，并运入经批准设立的弃土场所。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利用弃土回填还耕等再生开发利用。需要弃土回填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弃土场

有偿购买所需土石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弃土场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城市建设、管理和发展需要，按照“就近处理、区域弃土总体平衡、弃土与造地相结合”的原则，对弃土场进行统一规划，由取得弃土处置手续的企业建设和经营。

第九条 在弃土场建设过程中，所在乡镇（街道）负责临时用地租赁、房屋迁建、相关补偿等协调工作，县自规局、综合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补偿方案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条 弃土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和使用，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垮塌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达到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范等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配备专人管理。

第十一条 依法取得弃土场经营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收取弃土处置费和出让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做好弃土场日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经营主体行

使以下职能及义务：

（一）自规局：履行行业监督、执法、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弃土场的规划、建设，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处置手续和按规定做好弃土处置，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弃土场的行为；对弃土场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防范地质灾害发生。

（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县域内未经许可擅自运输弃土的行为；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弃土场不按技术规范处置等行为。

（三）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施工单位、运输过程、弃土场建设经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打击弃土处置过程中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四）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负责用地流转、征占地补偿、搬迁等前期相关事宜；负责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协助县级相关部门监管辖区内各类偷倒、乱倒、私设弃土场等违规行为，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执法。

（五）经营主体：负责按规划设计和相关要求做好弃土场建设、经营和管理；负责按技术规范做好弃土分类处置；负责弃土场关闭后的复垦复绿工作。

第十四条 为加强工作统筹，县人民政府成立弃土处置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自规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自规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规局，自规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执法部门监督与职能部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自规局负责弃土离开施工场地前的监督管理，包括处置手续的办理、“一硬四有”（即硬化进出口道路，有沉

砂池、冲洗设备、保洁人员、视频监控）建设等；综合执法局负责承运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后的运输监管，包括手续是否完备、承运车辆装车及外观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审批线路运输、是否运输到核准的弃土场等；承运车辆进入弃土场后，经营企业负责按规定做好弃土的分类处置；相关职能部门、经营企业应设置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在运输弃土时，应当随车携带运输线路牌，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弃土，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弃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执法单位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综合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1.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将弃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弃土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综合执法局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1.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弃土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由自规局、生态环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依法查处。

1.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或超范围使用土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 元-1000 元/平方米的罚款。

2.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垃圾的，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能职责的县级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除弃土之外的其他建筑垃圾的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施行期间，若上级出台新规定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18 号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县级有关部门：

《仪陇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仪陇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 号）和《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50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

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相关要求，通过完善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到 2025 年，实现全县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同运作，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基本建成，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得到提升，权利人维权成本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县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县尊重知识产

权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

二、主要措施

(一)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制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情况和《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订情况，推动制订我县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农副产品和互联网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经信局、县法院）

2.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制度。司法部门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创新导向、权利导向、惩罚导向、效率导向、诚信导向；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统一审判标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保全制度、诉讼证据规则、技术事实调查机制；探索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的侵权损害赔偿标准。（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3.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案卷评查、信息通报、案件信息公示等制度，全面推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各项制度，实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权过程可追溯管理、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全覆盖，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4.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结合全县知识产权分布情况，探索制定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对接公证部门，支持公证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应用；贯彻落实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实施细则，引导企业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流程等操作运用；研究完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和农副

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法院）

(二)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5.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机制。司法部门要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改革，健全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支持完善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庭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系中的示范标杆作用；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刑事追诉标准，案件移送规则，统一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侵权判保标准。（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6.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司法部门要会同知识产权管理行政部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探索完善数据化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打击行动；借助国家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等优势，推进重大侵权行为行政执法案件处理推动跨部门案件处理，建立健全部门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行政司法协作机制；在案件多发区域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参与川渝两省（区、市）跨区域知识产权协作、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结果互认互享。（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7.健全社会共治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政府要积极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组织促进纠纷快速化解，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健全激励补偿机制等方法，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部门要探索建

立知识产权司法仲裁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规则，推进仲裁、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形成合力，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推动形成我县知识产权多元化解机制框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平台，积极创造条件，拓展工作手段，探索运用远程调解、电视电话会议、网络直播等手段便利当事人参与，提高调解效率，提升调解效果；鼓励行业协会、牵头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交叉许可。（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一）强化民事刑事保护。司法部门要综合运用惩罚性赔偿，强制措施等多种保护手段和措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特别是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予以严厉打击，加大赔偿力度；有效利用诉讼保全措施，及时阻止侵权行为，规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完善诉讼证据规则，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破解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推行典型案例示范性判决，探索简易案件快速审结，利用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事实查明，准确适用法律赔偿，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进一步完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破解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依法惩治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行为，维护司法权威；依法从重惩处涉及农副产品、食品、药品、危险品、特种设备等商品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行政执法保护。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综合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对侵权假冒行为易发高发区域进行常态化整治和重点监管，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侵权假冒行

为；依法惩处为侵权假冒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严厉打击使用或销售侵权假冒产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三）加大电商、展会和进出口等重点环节保护力度。强化电子商务领域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电子平台经营者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划，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提升展会管理水平，建立不侵权承诺制度，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展会应及时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协助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现场维权援助工作；加大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中心现场运行架构的侵权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重大案件重大侵权风险信息快速反应和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切断侵权商品的进出通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经信局）

（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重复侵权严重失信档案，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抽查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在相关网站和各类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各行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模式，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金融局、人行仪陇支行）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加大国际交流和海外援助力度。

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宣传我县知识产权发展成就；探索海外知识产品维权机制，有效促进我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取得保护，及时了解涉及我县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引导相关企业参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和自我保护状态评估工作；探索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损失险等业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法院）

四、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条件建设

（一）加快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建立及加强行政执法机关、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二）开展专利导航体系建设。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预警产业专利风险、引导产业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推进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联合创造、集成管理、协同运用和自律保护。安排部署做好我县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经信局）

（三）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省知识产权信息统计监测平台，建立和完善执法信息报送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

（四）加快技术职称能力建设。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要推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系统及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科技研发，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探索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违

法行为效率及精准度；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效率；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基层机构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援助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队伍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鼓励引导地方部门、行业协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和岗位锻炼、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行业专业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仪陇县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能力，发生重大事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二）强化资金支持。领导小组和知识产权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的资金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

权互助资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三)强化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四)强化鼓励激励。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进行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励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五)强化宣传引导。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建立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让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推动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不断提高认识水平,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类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认识,使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成为社会风尚,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公安局)

附件:仪陇县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重 要 会 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

-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二、传达学习《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三、学习《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四、传达学习近期耕地保护系列视频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 五、研究审议《仪陇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送审稿）》
- 六、研究审议《朱德故里景区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
- 七、研究审议我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式相关事宜
- 八、研究审议度门（2022）1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 九、研究审议收回度门（2021）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事宜
- 十、研究审议研究审议《仪陇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送审稿）》
- 十一、研究审议干部任免相关事宜